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0年9月14日 下午 04:3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1" <may@kba.org.tw>; "高雄公會2" <kimberly.twtw@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09298-各地方律師公會(立暘法律事務所連律師雲呈-個案律倫釋疑).doc; 109299-各地方律師公會(吳宜財律師-個案律倫釋疑).doc; 109300-各地方律師公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律倫釋疑).doc; 109301-各地方律師公會(杰論法律事務所陳律師昱名-律倫釋疑).doc; 109305-仲裁週網頁報名(各公會).doc
主旨: 全聯會發文109298、109299、109300、109301、109305(不另寄紙本，謝謝)

聯絡人：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2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具體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3月2日一零九立暘律(雲)字第1090302010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三、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不存在)、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係指自決議成立(存在)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議之召開，或成立(存在)決議之情形。通常而言，必須先有股東會決議之成立(存在)，始得進一步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故股東會決議之不成立(不存在)，應屬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存在)有所爭執，以決議不成立(不存在)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之訴，應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查上開連雲呈律師所詢問之問題，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使公司股東於股東臨時會中若對公司法等法律問題存有疑問時，能有法律專家在場協助公司解答，遂邀請公司委任之

律師以法律顧問身分一同列席股東臨時會。若律師於股東臨時會時，曾回答公司股東於臨時會中所提出之公司法相關疑問，該律師所提出之法律意見係受公司委任所為代表公司之回覆，則日後若有股東提起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之訴時，縱使律師先前接受詢問事件與事後股東所提出之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訴訟有同一性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惟該律師先前代表公司回覆法律意見之行為與日後受公司委任處理上開股東所提訴訟事件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自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條文之適用。是律師自得於股東提起之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訴訟事件擔任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無庸迴避。

五、至於該律師受公司委任，以法律專家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之身分出席該股東臨時會，而非為在場見證該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成立過程有無違反法令，致法律上有不能認為會議召開或有決議成立等情事而列席。若縱使於股東臨時會曾見聞有股東主張會議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惟該律師僅係會議時單純在場，此仍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暘法律事務所 連律師雲呈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